

附件 2

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党校是区委主管培训的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》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，发挥干部培训、思想引领、理论建设、决策咨询作用，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；二是会同区有关部门，制定党员干部培训、轮训及理论骨干的培训、轮训计划；三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，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四是培训区党政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、年轻干部、理论宣传骨干、高层次人才、基层干部、党员，开展党

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师资培训；五是对镇、街党校教学进行业务指导；六是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承担区委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；七是协同区组织人事部门，对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、考察；八是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；九是参与区委区政府关于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；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有力推动干部培训、思想引领、理论建设、决策咨询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工作任务 1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；2、突出主业主课，坚守为党育才；3、深化科研咨政，做实为党献策；4、推进质量立校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 年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加强对干部教育的培训，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培训任务，开展课题调研工作，做好我校物业日常维护工作，推进我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，为我区区政府决策服务，协力我校培训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84.44万元，收支总决算1078.0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为752.24万元，项目支出332.20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本部门严格按照《绩效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，根据部门职能情况设定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，以部门开展的项目具体情况设定指标。

2023年本部门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部门整体共设立产出指标4个，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；部门整体共设立效益指标5个，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

年中，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，并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，次年组织本部门业务科室对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均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局。同时，根据区财政局的绩效反馈意见，积极的及时进行整改，按照规定时间将整改事项上报区财政局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指标得分100分，自评得分96分，总体评级为优良，很好的完成年初预期绩效目标，巩固了培训阵地，推动了党的政策理论入心入脑，促进了党史教育学习，发挥了科

研咨政作用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3 年，我校抓好与贵州纳雍、毕节、大方、梅州兴宁、肇庆广宁等地合作帮扶，全区累计赴永定举办培训班 11 班次、培训 529 人次；龙岩市、永定区、广宁县组织来天河开展教学活动 8 班次、培训 336 人次。顺利完成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、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任务，和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、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村改制公司党组织第一书记和董事长、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、专职党务工作者、选调生、入党积极分子等专题培训任务，共计 26 期，培训学员 3458 人次。

举办 2023 年度基层党校业务培训班，持续开展送教到基层活动 29 场次，培训基层党员群众 2220 人次。全年各基层党校共组织培训 409 场次、培训党员干部 35363 人次。

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新校区建设，将新校区建设纳入 2023 年天河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目前控规调整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。

课题调研获得立项，研究报告还入选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会、“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”学术研讨会。

2023 年度预算执行收、支总计 1078.08 万元。与 2022 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23.85 万元，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增加办班培训经费，增加车辆购置经费、增加支付 2022 年末

支付项目经费。增加项目下：购置公务用车、正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、新校区建设前期经费(23n)、党校党员教育平台服务项目(23n)、图书室购置家具尾款(23n)、图书室维修改造工程尾款(23n)、党校校园物业管理费(23n)等等。

(三) 管理效率分析

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《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预算编制草案经校务会同意，上报区财政局并在获得预算批复后执行，同时，部门预决算合规合法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，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部门绩效目标事前进行评估，指标设立符合部门实际，事中进行监督，事后总结经验。

部门项目采购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信息公开透明并及时进行合同备案。

部门资产管理合法合规，根据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，资产及时入库，年终进行盘点，及时上报资产年报，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全面，不够贴合实际，在年度调整时，绩效目标没能及时进行更新变动；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明确，职责分工有待提升；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(1)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，应贴合工作实际，全面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预算年度调整时，要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绩效目标的更新，使绩效目标更加符合任务。

(2)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管理。

(3) 加强资产管理，实现资产标签化。